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08月18日(星期五)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8月17日至2017年0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08月17日15:00至2017年0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032,136,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405%。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1,891,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4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245,1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24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95,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95,9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范志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0.2 选举晏绪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0.3 选举李卫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0.4 选举汪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0.5 选举叶远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0.6 选举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1.2 选举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1.3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表决，下列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监事会中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王宏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2.2 选举周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1,891,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53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福建省双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741,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9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2,136,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5,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